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43元，募集资金总额5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186,0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丰山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合 计		57,478.00	44,918.6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1,433.77	1,433.77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2,180.88	2,180.88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439.77	1,439.77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489.06	489.06
合 计		57,478.00	5,543.48	5,543.48

上述事项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967.89811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资金 7,068.602262 万元，其余为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因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372.16 万元在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而此次拟一并置换。

上述事项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

四、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5,915.6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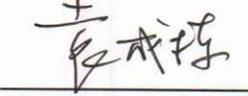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丰山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杰秋


袁成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